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本次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杨树蓝天”）及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申请豁免履行部分承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的部分承诺均不属于法定承诺，且不属于现行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本次豁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